

内典讲座之研究

内典讲座之研究

美国宗教学会印赠



寶通禪寺

释净空敬题

內典講座之研究

美国淨宗学会印贈

迴向

願以此功德
莊嚴佛淨土
上報四重恩
下濟三途苦
若有見聞者
悉發菩提心
盡此一報身
同生極樂國

【贈送品·免費結緣】

一九九六年三月恭印二千冊

美國淨宗學會

Amitabha Buddhist Society of U.S.A.

650 S. Bernardo Ave

Sunnyvale, CA 94087 U.S.A.

Tel: (408)736-3386 Fax: (408)736-3389

【歡迎翻印·功德無量】

79 15/12/7

◎ 佛教是佛陀對九法界眾生至善圓滿的教育。

◎ 釋迦四十九年所說的一切經，內容就是說明宇宙人生的真相。人生就是自己，宇宙就是我們生活的環境。

◎ 知覺名佛菩薩，不覺名凡夫。

◎ 修行就是將我們對宇宙人生錯誤的看法、想法、說法、做法，加以修正。

◎ 佛教的修行綱領是覺正淨。覺而不迷，正而不邪，淨而不染。並依戒定慧三學，以求達到此目標。

◎ 修學的基礎是三福，待人依六和，處事修六度，遵普賢願，歸心淨土。佛之教化能事畢矣。

精要十念法

謹提議以 淨空法師宣說之簡要必生十念法，爲淨宗學人今後之一般自修與共修之常規。茲說明於后：

自修者，即是日中九次之念十聲佛號法。是晨起與睡前各一次，日中三餐各一次，午前開工及收工各一次，午后開工及收工各一次，共計九次。每次稱念十聲四字或六字彌陀名號，原有日常定課可照常行之。

共修者，凡講經、開會、聚餐等無特定儀軌之集會，在共同行事之始，而行此十念法。亦即是約同大眾合掌同聲稱念十聲「南無阿彌陀佛」，而後始進行講經、開會、用餐等活動事宜。

按此自修與共修之十念法，有其特殊之法益。試舉如下：

一、此法簡單易行，用時少而收效宏，確實切要，可久可廣。

二、爲「佛化家庭」之具體有效方法。例如：於家庭中三餐時行之，則舉家之成員或信或不信皆蒙攝持不遺。且有佛化親朋鄰里，普及社會之大利益。

三、以簡單易行，一日九次，從早到晚，佛氣不斷。一日生活之中，佛念相繼，日復一日。久能如斯，則行人之氣質心性將呈逐漸清淨，信心與法樂生焉，福大莫能窮。

四、如能隨順親和，稱念十聲佛號，便有祛除雜染，澄淨心念，凝聚心神，

專心務道，以及所辦易成，所遇吉祥，蒙佛加佑，不可思議等等之功德。

五、自修與共修，相資相融，資糧集聚，個人之往生在握，而共同之菩提大業，亦共成焉。

六、此法可以二法名之。試姑名之。

一為「淨業加行十念法」，是對已有行修定課者言，因此法是在原有之課業上加行之故。

一為「簡要必生十念法」，是指適於目前以及今後淨業學人中大部分無定課者言。因現今社會遞變，匆忙無暇，局礙多難故。而此法易集資糧，信願行之，平易圓具。而「都攝六根，淨念相繼」之標準，亦甚符合無缺。

因每次念佛時間短，易攝心及不懈怠故。又以九次念佛之修行，均衡分布貫穿於全日，全日之身心，不得不佛。亦即全日生活念佛化，念佛生活化。

總而言之，此法簡要而輕鬆，毫無滯難之苦，如此法大行，則淨業學人幸甚！未來眾生幸甚！諸佛歡喜。

南無阿彌陀佛

迴向

願以此功德
莊嚴佛淨土
上報四重恩
下濟三途苦
若有見聞者
悉發菩提心
盡此一報身
同生極樂國

【贈送品·免費結緣】

一九九六年三月恭印二千冊

美國淨宗學會

Amitabha Buddhist Society of U. S. A.

650 S. Bernardo Ave

Sunnyvale, CA 94087 U. S. A.

Tel: (408)736-3386 Fax: (408)736-3389

【歡迎翻印·功德無量】

目錄

內典講座之研究自序	一
內典講座之研究	五
實用講演術要略	四七
內典研學要領	六一
內典研學要領講記	六三
雪廬恩師往生十週年紀念	八九

內典講座之研究自序

慨乎今日，烽火藥高台置薪草，燃火示警稱之。烽火，邊防有警戒事發生，燃起火來相告，是戰爭的代稱。障天，瘡痍¹喻戰爭或自然災害後，民生凋敝的景象。²喻民生疾苦遍地，殺盜姪同「淫」妄，猶不悔悛悔改，貪瞋癡慢，益加縱恣放縱任意，豈止荆棘銅駝³晉朝索靖知道天下將亂，指著洛陽宮門的銅駝嘆道：「我恐怕要在荆棘中再見到你罷！」（見《晉書·索靖傳》）所以「荆棘銅駝」指天下將亂，將有乾坤粉碎之巨難隨之。冀消此禍，似非科學有所能為，追窮源本，則不得不求諸人心。然使知羞惡，明是非，陳禍福，析善惡，希其暗室不欺指閉居獨處時，也不敢為非作歹，衾影無愧衾，大的棉被。獨自睡臥時，不愧於衾；獨自行走時，不愧於影。這是比喻在暗中也不做虧心事，因果之說尚矣。但以不涉迷信，合乎理智，而能鞭辟入裡指深刻切實，見解獨到，引發警惕，則又莫佛學若也。故今日留心世道之縑素縑，黑色布帛，指僧衣。素，白衣，印度俗人所穿。縑素，合指出家、在家二眾，竟如雨後春筍，咸起開場說教，是乃興亡有責，當仁不讓，正謂遠契佛懷，近切時弊者也。

無論治何學術，均各有其法則，儒家孟軻氏軻，孟子的名。以下引言見《孟子·離婁上》云：「公輸子春秋時魯國巧匠，名般（或「班」）之巧，不以規矩規，圓規；矩，曲尺，用來畫方形，不能成方圓。師曠春秋時魯國樂師之聰，不以六律古代正樂律的器具。古代樂器的聲音分為六律、六呂，合稱十二律不能正五音指宮、商、角、徵、羽。」昧之者，則事或不成。又云：「能使人規矩，不能使人巧。這段引言見《孟子·盡心下》原文作：「梓匠輪輿，能與人規矩，不能使人巧。」蓋巧者多見習聞，領悟在心，若無見聞，心何由悟，縱

巧有兼賦，始亦須賴乎規矩也。故知徒有善心，而無善術，猶不解泗水而拯溺，既有善心，復有善術，如善司車機就熟道，善術云何，即技巧而又不踰乎規矩之謂也。

古人講經，非可率爾隨便的樣子，既尊戒相，亦重師承，戒相指切實遵守戒律的相狀非本文範疇，暫不涉及，惟師承有關法度，未可漠觀。世間諸學，尚不取閉門造車，而況出世大法，豈容亥豕魯魚亥和豕，魯和魚，字形相近，傳寫時發生錯誤。指因相似而致誤解。嚴格而論，講必注重修持，由心發言，方有真氣，雖無槩舌，亦能感人。降格以求，則只有採諸技術，意在利眾，無妨從寬。然諸家吐秀競芳，各有學派，初機當本所學，先遵所專。此文所云，乃其通則，不與各家矛盾，且為各家所共依者。目前國際風雲，日益險惡，海上交通，時生梗塞，教下法幢幢，圓形旗幟。法幢，喻佛法，莫由參禮，故寫此巴人古代巴蜀為蠻地，巴人指蠻人。下里巴人，今以喻民間低級歌謠之唱，小作來學津梁，固是下下之法，要以略勝無法也者。

各地青年居士，誤聽人言，以予濫竽講席，數十春秋，疑是學者，或有所知，往往跋涉山河，遠來下問，且多不達，失於延接，甚或時短，未盡其辭，致使良朋失望，中心實皆歎且愧焉。第以經學如海，正慚飲不及瓢，本應藏拙，不當蛙鳴，惟是芻蕘芻，割草者曰芻；蕘，採薪者曰蕘。合指割草打柴的人。意為地位卑賤的人。之忱，只為塞責於需者，潛隱多哲，尚冀求教於各方。今覽斯文，不妨作攻玉之頑石，後遇知識，便可代覆瓿瓿，圓口深腹的陶容器。指著作沒有價值，祇能用來覆蓋蓋瓿。

之敗綈較厚實的絲織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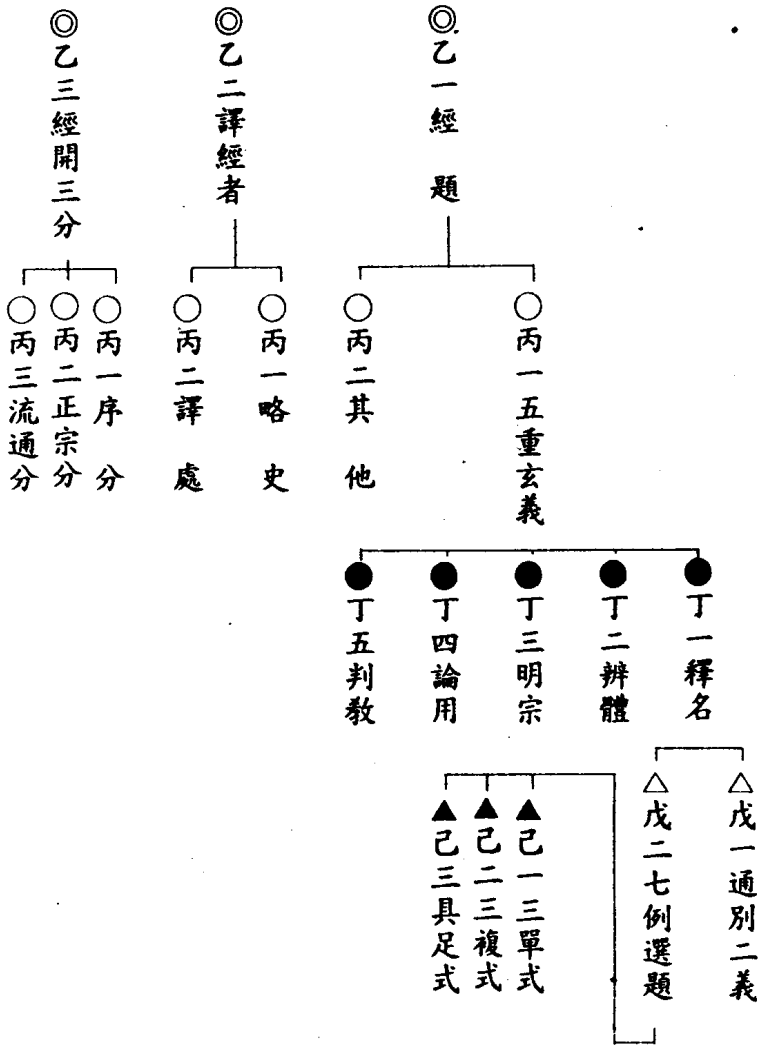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歲次甲午仲夏識於綠川南畔寄滙軒

內典講座之研究自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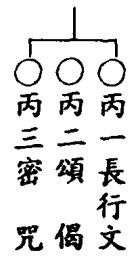
內典講座之研究

◎甲一經體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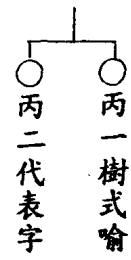
此處言體，非言其性，乃依文章結構之例，述其總形及節次分位也。大凡一物一器，總觀則各有其形象，分察則各具其部位，如人挺挺肉柱，憧憧形容往來不絕或搖曳不定來往，是其形象，百官四肢，五臟六腑，是其部位，人體者，各部位之集團也。經亦如之，玉軸綳縹紉，淡黃色的布帛；縹，淡青色之帛布。合指古人用細縹製造書衣，後為書籍的代稱，方字長行，是其形象，題序句讀，篇章節目，是其部位，經體者，亦各部位之集團也。講經者，必先詳明其總分結構，方能批卻導窾指敲開打通骨節空隙的地方。比喻解析義理，深切中肯，而不蕪雜蕪，雜草叢生。蕪雜，雜亂不整潔，多指文章方面，賓主虛實，而不扞格扞，同「捍」，阻拒。扞格，指互相抵拒，格格不入，此雖文藝末技，然義旨事理賴是分明，豈能忽而不求，奢談玄妙。應知文字法度，猶人身之脈絡人身的經絡，引中為事理或文章的線索條理，脈絡失次，則氣血不通，法度紊亂，則義理顛倒，是故講教者，未有或忽諸文體，而能善說義理者也。茲將經體內容，介紹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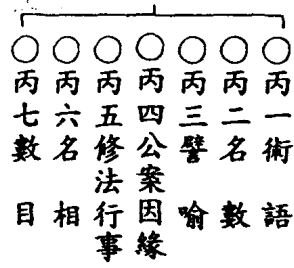
◎乙四文體



◎乙五科判



◎乙六名辭典故



◎乙一經 題題爲全經結晶，亦即經義縮影，如網之綱，似衣之領，觀其標題之文，可知宗旨所向，是以經必標題，講必先題。固云事理之整，首在提綱挈領，實掌握事理的重要部分，而名相之道，順俗亦應先求正也。名不正，則實不彰，實不彰，則唐捐指徒然廢棄其功矣，標題有七例，講題有五玄。

○丙一五重玄義此一方式，創於隋代智者大師，雖屬天台教義，因其組織精嚴，而後世之注經者，每喜遵之，即開壇講經，亦多採用，幾若一種成規，未容或忽者也。竊謂後人治學，固應習知，若任講席，似宜略加權變，當視聽眾程度，以定標準。若研學之士居多，自不妨如法衍開展、引中。（作引中解時，同「演」）述，否則僅解題義，或進而舉出體用，使其依法起修，庶乎近似、差不多已可。緣初機與鈍根等，解力不足，必泥不知變通執五玄，或恐益其眩惑迷亂而沒有主張，講經之道，期其奉行，契理雖不可背，契機亦應顧到。

●丁一釋名此名非他，即題之名也，題乃一經之總相，名爲一題之集體，一題而分通別，別中又含七例，爲求詳明，不厭分析。

△戊一通別二義言通者何，經律論三類之中，每種末字，於其類皆一致者也。如此經彼經，雖異其名，然末後一字，彼此統稱曰經，並不因群經擬題，各有不同，而經之本字，遂易其講。經題如是，律論亦然，故此三類典籍，任何一種之末字，各從其類，彼此無殊，是謂通義。千經之經經如是，萬論之論論如是，惟其不變，亦可曰同類共有之普名也。

言別者何，此三類中各種命題，除末字外，七例選立諸字皆是也。此則

千差萬別，名相紛繁，三類浩浩，各異其講，甚或兩經之題，大致相同，僅一字變更，或一字增減，是其內容，另有指歸，而題之命名，因以轉變，此疆彼界，是謂別義。經說一種法門，一題表一經旨趣，惟其不一，亦可曰一經之專名也。

釋題之法，亦非率輕易而不慎重然，既具通別二義，且有分合二講，自應善運方式，始能出言有章。釋別者，即將上言別義，首先揭出解之，此爲一經之專名，更爲一題之特質，必挾其所含義理，及七例成規，反覆詳盡，使無餘蘊。釋通者，即指上言通義，於別義釋畢之際，依中印古今之訓演述，此類雖三，然每字各有多解，須視聽眾根機，採用繁簡，繁應編一程序，簡須擇其重要。題分通別，恰如經文正宗流通，食蜜中邊皆甜，此亦各有其妙也。分講者，總攬全題二義，字句名數，術語譬喻，按類分清，逐一破解。此與釋別不同之點，即此時重在訓詁訓，用通俗的文字去解釋詞義；話，用當代的話或較通行的話，去解釋古語或方言。「訓詁」，也可泛指解釋古書中的句、字、詞、義的意義。亦作「訓故」或「詁訓」。考據，彼時重在發揮義理，若論次第，又當先訓考而後發揮。合講者，即分講以後，總前三法，從頭澈尾貫串一氣，如聚多花，以繩穿之，方成其鬘裝飾用的花環，爲梵文 *malā* 的譯名焉。

△戊二七例選題經文固繩以科判，而立名亦有體系，顯非率意而爲，漫無範疇者也。式採人名、諸法、譬喻，爲立名之三原則，或一即立，或合二而成，或三者並攬，故式有七焉，茲分列出，並舉例以明之。